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96 号

罪犯池万立，男，1997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广东省化州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（2020）闽06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池万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四万五千元。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终2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、对扣押物品的处理及附带民事部分判决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届满。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池万立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核分2116分，表扬3次；无扣分行为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四万五千元，未履行。该犯考核期累计消费人民币3125.0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30.2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4.93元。

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池万立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池万立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 月28日